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76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 真实验教学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河北省教育厅《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为推动人工智能、大模型等新技术与我校实验教学深度融合，提升学生实践创新与复杂问题解决能力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校内申报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重点围绕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健康 6 个未来产业方向和实验室安全专题方向开展申报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须围绕上述 7 个建设方向之一，具备明确的产业需求对接和真实实验场景支撑，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

域的价值。

（二）项目已上线运行并在实际教学中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较好的应用效果和推广价值；或已有较充分的前期建设基础，具备上线运行和持续迭代能力。

（三）已认定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，不得申报，不列入推荐范围。

（四）具体申报推荐要求参见《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说明》（附件 1），可在“实验空间——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共享平台”（www.ilab-x.com）查阅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遴选推荐 1 项。学校组织评审后择优向上推荐一项，校内评审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6 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（纸质版一式三份、Word 版及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）；

（二）简介视频（3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）；

（三）教学引导视频（5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）；

（四）项目团队成员和项目内容政治审查意见（必须提供，加盖学院党委印章）；

（五）不少于 3 名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出具的项目学术性评价意见（必须提供，盖章或专家签字）；

(六) 产业对接证明材料(可选提供,不超过2份,盖章)。

提示:所有材料要求详见教育部通知附件;申报单位需对项目真实性、原创性、材料合规性严格把关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校内材料提交截止时间:2026年10月28日17:00,各学院汇总本单位申报项目全部材料,打包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邮箱(839175249@qq.com),邮件主题命名:学院名称-2026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项目申报;纸质材料一并报送,逾期不再受理。

附件(电子版):

1.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+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

2.2026年度“人工智能”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书

